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u> 1.1 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2000年6月19日 及 2006年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u>最新情況</u> 現正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 <u>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u> 2.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08年6月12日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述明公營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53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u>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u></p> <p>3.1 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p> <p>3.2 為推行新高中課程提供教師</p>	<p>2008年6月12日</p> <p>2008年6月12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有關當局同意為個別特殊學校加建課室的情況。</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增加／減少教師人手的學校數目，包括教師人手減少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2)55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2)56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4. <u>因新高中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而停辦中學的情況</u></p> <p>4.1 中小學的學生人口</p>	<p>2008年11月1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地區載列未來6年內中小學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p>	<p>有待回覆。</p>
<p>5. <u>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進展</u></p> <p>5.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級別</p>	<p>2008年11月1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採用5級成績制度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2)56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u>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u></p> <p>6.1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的進一步資料</p> <p>6.2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p>	<p>2008年11月10日</p> <p>2008年11月1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下述資料——</p> <p>(a) 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推行新學制而進行的12項基本工程計劃的原有估計費用及最新估計費用、估計費用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一方承擔新增工程費用；</p> <p>(b) 當局物色到哪些用地，用以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增建設施及大樓，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p> <p>(c) 與市場上同類工程計劃比較，該工程計劃每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及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及</p> <p>(d) 是否有需要在該工程計劃下興建一條連接附翼大樓與主體大樓的行人天橋，以及其建造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43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8日隨PWSC(2008-09)53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7. <u>2009-2010 至 2011-2012 學 年 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及成立研究基金</u></p> <p>7.1 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p>	<p>2008年12月8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說明因學齡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的最新估計數字，以及當局會否將該等節省所得的款項重新調用於大學界別，以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8. <u>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改善考試程序</u></p> <p>8.1 舉行聆聽考試的試場</p>	<p>2008年12月8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下述資料——</p> <p>(a) 適合舉行聆聽考試的現有試場數目；</p> <p>(b) 這些試場可容納的學生人數；</p> <p>(c) 維持供應穩定所需的試場數目；</p> <p>(d) 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即2012年)及其後的年度，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新增試場數目；及</p> <p>(e) 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可否利用其他場地(如大學體育館)應付所需。</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2)55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